

四分法，生活垃圾各就各位

——上海将用三年时间稳步提升垃圾分类处置能力

垃圾分类,成了近期申城的热门话题。今年以来,多项政策、规定密集出台:3月,《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》发布,明确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;4月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》(下文简称“行动计划”)发布,明确今后三年本市垃圾分类体系的目标和操作方法;7月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(居住区)》发布,采用简洁直观的图表语言,方便居民进行分类查询;9月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手册》印发,紧贴全程分类最新要求答疑解惑……

杨浦、虹口、松江、奉贤、金山六区制定并发布区域性三年行动计划,其余十个区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初稿;全市在生活垃圾源头分类、分类投放、垃圾箱房改造、分类收运、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等环节已出台相应管理措施,并落实责任主体,按计划稳步推进。市人大也将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立法列入今年正式立法项目,9月进行一审。

按照计划,到2020年底,上海将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,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,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;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达到3.28万吨/日以上,其中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/日,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

达到35%以上。

上海生活垃圾的特点是含水率高,如果不实行规范的分拣或者分类不充分,不但会造成可回收资源大量浪费,还会造成环境持续污染,影响人们生活质量。像厨余之类含水量高的垃圾,若混合到干垃圾中,即使往焚烧炉投油助燃,也会大大减少焚烧热值,很可能产生滚滚黑烟,释放二恶英等有毒气体。

垃圾分类势在必行,路线图和时间表已经确定,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每一个人的身体力行。下一阶段,上海将营造良好氛围,促使市民广泛知晓、普遍参与,养成随手分类好习惯,补上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“短板”。

本版手绘、制图:王梓含



有害垃圾

指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,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,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、废药品等废弃物。

投放要求

- 有害垃圾投放时,应注意轻放。
- 废旧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。
- 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,应破孔后投放。
-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,应将有害垃圾携带至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地点妥善投放。

湿垃圾

湿垃圾指易腐性的菜叶、果壳、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。

投放要求

- 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,投放前应尽量沥干。
- 纯流质的食物垃圾,如牛奶等,应直接倒进下水口。
- 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,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收集容器。
- 盛放湿垃圾的容器,如塑料袋等,在投放时应予以去除。

干垃圾

凡未列入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》并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,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。

可回收物

指适宜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塑料、废纸、废玻璃、废金属等废弃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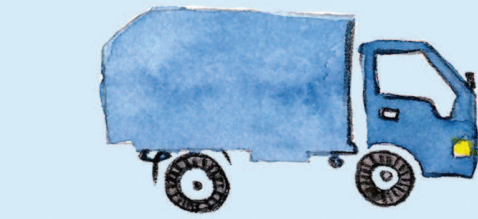
投放要求

- 鼓励居民直接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,如需分类投放,尽量保持清洁干燥,避免污染,轻轻投放。
- 废纸应保持平整,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,清洁后压扁投放。
- 废玻璃有尖锐边角的,应包裹后投放。

全程分类怎么做



环卫收运作业监督管理



四类垃圾分类驳运收运

分类转运系统

四类垃圾分别进行处理



知识点

不分类的混合垃圾处理方法:

焚烧发电、卫生填埋

如果垃圾不分类

混合垃圾量增多

末端焚烧处置量爆表

因此不得不采取卫生填埋

产生大量的渗沥液,其成分极其复杂, COD指标常超过10000毫克/升

这一指标比地表五类水中最差一类的差200倍

为妥善处理这些渗沥液

需要花费巨额资金建设独立渗沥液处理厂,处理费用高达200元/立方米。

注:COD为化学需氧量,指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,是衡量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垃圾去哪儿啦

可回收物:回收后通过市场渠道运输到各类再生资源工厂进行再利用。

湿垃圾:送去进行堆肥等再利用。

干垃圾:送去焚烧发电,照亮千家万户。

有害垃圾:送到危废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“行动计划”时间表

提升源头分类实效

2018年,单位全面实行四分法投放。
2019年,12个区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2020年,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,90%以上居住区实现垃圾分类实效达标。

实现全程分类运输

2018年,色彩喷涂400余辆湿垃圾专用收运车辆;张贴3000余辆干垃圾车辆识别性标志;新增16辆有害垃圾专用运输机动车;湿垃圾专用收运车辆达640辆。
2019年,湿垃圾专用车辆达780辆。
2020年底,湿垃圾专用收运车辆达到920辆。

改造收运中转设施

2018年,41座大型中转站全面实现干、湿垃圾分类转运,市属中转码头设置45只湿垃圾专用集装箱。
2019年,2020年分别达到90只和180只湿垃圾专用集装箱。

重构专项收运系统

2018年,建成2000个回收网点,109座中转站和10个集散场。
2019年,建成5000个回收网点,170座中转站。
2020年,建成8000个回收网点和210个中转站。

增强分类处理能力

2019年,全市干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到1.93万吨/日,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4300吨/日。
2020年,全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达到3.28万吨/日以上,其中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7000吨/日。